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亚氯酸钠溶液生产及储存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熊昆、劳业来、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熊昆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3-1 地块三，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4X14641W），法定代表人：谢登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云危化生字[2023]0023 号），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亚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7758-19-2，3.6 万吨/年），硫酸氢钠溶液（7681-38-1，4.32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郁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445322-04-02-174612，项目名称：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亚氯酸钠溶液生产及储存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 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5 号）。该项目由设计至今周边环境、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第 79 号令修正）的要求，该公司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p>受该公司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第 79 号令修正）等的有关要求，对该公司年产 3.6 万吨亚氯酸钠溶液生产及储存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亚氯酸钠溶液生产及储存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